

# LIVE 講座訂購單

節目名稱	《夢響·綻放》2025 NSYO 國家青年交響樂團巡迴音樂會																		
節目日期場次	請勾選欲購買之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7月25日(五) 19:30 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7月26日(六) 15:00 臺北國家音樂廳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7月27日(日) 19:30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																		
訂票說明與付款方式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如下資料，並完整填寫信用卡資訊， 於 <b>2025年7月24日</b> 前傳真，並將資料掃描寄至以下電子郵件： 傳真電話 (02)3393-9669 洽詢電話 (02)3393-9666 王小姐 Email: <a href="mailto:yaahsuan@mail.npac-ntch.org">yaahsuan@mail.npac-ntch.org</a> 資料確認後將由專人聯絡您，收到通知確認後方完成訂購程序。																		
取票方式	將寄票於演出口服務臺，請於演出當日簽名領取。																		
請先閱讀	(1) 本訂票單屬於團購票券，故無法提供退換票。 (2) 將以訂購票價之最佳座位優先安排，如有特殊考量之需求座位區域請事先備註。 (3) 音樂會票券為不記名之有價券，請您妥善保管，如發生遺失、破損，或使辨識困難、過期等情形，恕無法提供補救措施。 (4) 主辦單位保留演出內容、人員更動之權利。																		
訂購人姓名 (我已詳閱)	<b>請親簽</b> <small>簽章表示已詳閱並同意購票須知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下頁)</small>	訂購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NSO 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右欄位卡號)	會員累點卡號																	
購票證明： 公司抬頭名稱		購票證明：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____) _____分機 ____ 手機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AE 卡 (AE 卡請填卡面正面識別碼)	背面末 3 碼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r></table>																
信用卡卡號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td><td> </td><td> </td><td> </td><td> </td><td>-</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					-								
				-					-										
有效期限	____月____年	持卡人簽名 <b>請親簽</b> (與信用卡簽名處同)																	

小計張數：	小計金額： (單張\$100)	總計張數：	總計金額：
-------	--------------------	-------	-------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

您好，歡迎您使用本訂票單接受 NSO 特殊優惠服務，為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於填寫訂票單使用本次優惠折扣前先行閱讀本告知函內容，當您於第一頁簽章並回傳時，即表示您已確實了解本告知函並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

本告知函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下稱本樂團）。
- 二、蒐集之目的：本樂團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提供臺端此次訂票優惠服務之付款作業。
-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之識別類 C001、C003、C031（含訂購人及持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信用卡資料、地址等項目）。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
  1. 期間：自傳真訂票單起至訂票場次音樂會後二年止，或國家兩廳院規定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樂團及國家兩廳院之國內所在地。
  3. 對象：本樂團及國家兩廳院、聯合信用卡中心、依法有權之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樂團及國家兩廳院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樂團及國家兩廳院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樂團及國家兩廳院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樂團及國家兩廳院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樂團及國家兩廳院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樂團及國家兩廳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資，惟您若拒絕提供完整個資，本樂團及國家兩廳院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得拒絕您相關訂購服務之申請。
- 七、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標示為選擇性填寫，當您選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
- 八、本樂團保有修訂本告知函之權利，本樂團於修正本告知函內容後將且透過您所提供之的聯絡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樂團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中心所更改之內容。

請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之內容後填寫訂票資料並傳真第 1 頁